刊登於月旦裁判時報第71期,2018年5月,第13-18頁。

# 借名登記契約是否屬「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之 實務爭議

##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民事判決評析

邱玟惠

#### 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本案事實

壹、背景:42年間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土地,王○木於斯時為王○木等七 兄弟之戶長,故由王○木代表承領,將七兄弟所共有之土地登記於王○木名下,六兄弟 與王○木間有借名登記之契約,王○木73年11月7日死亡,兄弟人等亦陸續死亡,借 名人之繼承人等(上訴人)欲請求出名人之繼承人等(被上訴人)返還借名登記之財產。

貳、上訴人主張:依起訴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關係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於原審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參、被上訴人主張: 否認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縱認有效,上訴人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資為抗辯。

## 爭點

壹、借名登記契約於當事人死亡時即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當然消滅,或者應(類推)適用該條之但書,如認為契約係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則不在此限。惟倘「類推適用」該條但書,則所謂「依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所指為何?

貳、(舊)土地法第30條本文,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0條本文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此種分割或移轉為共有之限制,是否即屬「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

參、借名登記關係消滅與否之認定,將影響借名人就作為借名標的不動產之返還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之起算點。【月旦裁判時報第71期,2018年5月,第13頁】

關鍵詞:借名登記契約、當事人死亡、民法第550條、委任事務之性質、消滅時效

#### 判決理由

壹、按借名契約之訂立,依其性質,固以當事人間之信任為基礎,而得(類推)適 用民法第550條前段之規定,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消滅,惟依同條但書規定以觀,借 名登記契約因其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自不在此限。

貳、89年1月26日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本文,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0條本文分別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土地如有受此種之分割或移轉為共有之限制,是否即屬「因其事務性質不能消滅」之情形一節,應予詳加調查審究。

參、前述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於當事人死亡後有因其事務性質不能消滅之情形,將 攸關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消滅時點之認定及上訴人請求權時效之起算。

#### 簡評

接續最高法院晚近逐漸放寬對借名契約有效性之認定,本件亦肯認當事人間存在借名登記契約、如當事人一方死亡時,契約之效力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之規定,惟究竟應(類推)適用該條本文之「當然消滅」,或者應(類推)適用該條但書之「不在此限」,則必須具體認定事件事實,是否具有「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之性質,本件法院認為因農地移轉限制與耕地分割限制所為之借名登記,應審酌其是否即屬「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之具體事態。

## 壹、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時,本文但書應一併注意

近年來我國實務見解既已漸肯認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並認為性質屬應與委任契約同視之無名契約,並(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sup>2</sup>。最高法院於本件續採此肯定見解,肯認借名登記契約並說明借名登記契約之性質,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為基礎,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前段之規定,此外,最高法院尚強調,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借名登記契約固然應消滅,惟借名登記契約如因其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者,自應依同條但書規定不消滅。

關於借名登記契約於當事人死亡時,該契約關係消滅與否,素來之最高法院見解概可區分為三說,肯定說認為當事人死亡時,借名登記契約依民法第550條本文之規定而當然消滅;否定說則逕認契約效力應繼續存在,並由繼承人繼承契約之權利義務;折衷

<sup>1</sup> 民法第529條既載明「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因此, 在定性借名登記契約為勞務給付契約之前提下,雖然最高法院之判決多謂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但似 可依民法第529條而「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

<sup>2</sup> 詳可參邱玟惠,借名登記契約當事人死亡之實務爭議—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87 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52期,2016年 10月,27-28頁。

說則認為,應檢視契約是否符合民法第550條但書「契約另有訂定」(不消滅態樣【月旦裁判時報第71期,2018年5月,第14頁】1)之有無或契約是否具有「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不消滅態樣2)之性質、或是否有民法第551條「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不消滅態樣3)等三種可能之態樣而為判斷<sup>3</sup>。筆者認為,有效之借名契約既屬類似委任之無名勞務契約,自應依民法第529條而適用委任之規定,是關於委任關係終止或消滅之民法第549條至第552條等規定,自應一併適用,故應以前述之折衷說較為可採,而本件之最高法院即採此折衷說。

否定說之例,譬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87 號民事判決謂「按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借名登記契約……借名人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自得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法院就借名契約之定性固然認為應類推適用「委任」規定之見解,然而另一方面卻又認為該借名登記契約不因當事人之死亡而消滅,需俟當事人終止契約後,借名登記關係始消滅,此一判決雖肯認借名契約應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卻於締約當事人已死亡之情形下,採前述之否定說而認為該借名登記契約不消滅,至於契約不消滅之原因,究竟是因為排除適用第 550 條本文之法定終止?抑或是認為應適用第 550 條但書之「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或者是依第 551 條、第 552 條之情形而不當然消滅?此一判決因採否定說,故未能依折衷說而予以釋明借名登記契約不消滅之理由。

本判決法院所採之折衷說,認為「上訴人復一再主張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有民法第 550 條但書所定因其事務性質不能消滅之情形……而土地……地目均為田,使用分區為一般 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則土地是否曾受分割或移轉為共有之限制,致系爭借名登記契 約於王○木死亡後有**因其事務性質不能消滅**之情形?」必須加以考量,此種審酌事件事 實是否「有因其事務性質不能消滅」之見解,即有別於逕認契約效力應繼續存在,並由 繼承人繼承契約之權利義務之否定說。

## 貳、符合「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具體可能事例

借名登記契約於當事人死亡時,既然必須依第 550 條但書,審酌是否有「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之情形,其具體上之可能事例即有如下者。

#### 一、因農地移轉限制與耕地分割限制之借名登記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民事判決,謂「按借名契約之訂立,依其性質, 固以當事人間之信任為基礎,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條前段之規定,因當事人一

<sup>3</sup> 詳參同前註,29、30頁。

方之死亡而消滅,惟依同條但書規定以觀,借名登記契約因其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自不在此限。」最高法院指出事件是否有「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之情形,應加以斟酌,應屬採前述之折衷說,其應【月旦裁判時報第71期,2018年5月,第15頁】被考量者為態樣2之「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在本件事實中,應被審酌者係,89年1月26日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本文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0條本文所規定之「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與「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等節。換言之,此等對於農地移轉限制與耕地分割限制之法律規定,是否即構成當事人死亡時「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而使借名登記契約有不消滅事由一節,最高法院認為應有考量之必要,而發回原審。

#### 二、因不具自耕農身分之借名登記

之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0 號民事判決<sup>4</sup>,亦曾肯認借名人因無自耕能力乃 將其土地所有權借名登記在具自耕能力出名人之契約,並認為倘該借名之委任契約關係 因借名人死亡而當然終止,勢必導致原借名人之繼承人(仍無自耕農身分)無從登記之 困境,是依借名契約之目的與真意,自應認借名委任關係不當然消滅,此判決雖稱「目 的與真意」,實與民法第 550 條但書之「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若合符節,故此判 決係採前述之折衷說,並且認為不具自耕農身分之借名登記契約在當事人死亡時,應屬 「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具體事例。

## 參、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借名標的之返還請求權

由於借名登記契約之出名人,只負有單純出借名義供登記之義務,而不負有管理財產標的之義務,故所謂之類推適用或是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主要是指借名登記在契約終止與消滅上之法律關係<sup>5</sup>,譬如當事人死亡時其借名登記契約之消滅與否如經前所述地確定後,接續的問題即在於契約關係消滅後,借名人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標的之請求權基礎何在與請求權之時效。

#### 一、返還借名標的之請求權基礎

借名登記契約因當事人死亡而依民法第 550 條本文委任關係消滅,或有該條但書或第 551、552 條之情事而繼續俟經任意終止時,借名人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標的之請求權基礎,最高法院有二類型見解,其一為本於借名契約關係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sup>6</sup>,另一則

<sup>4</sup> 事件事實為「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黃○清(按:借名人)於與訴外人黃○懇、李○芳,合資向訴外人黃○王買受 系爭土地(斯時尚屬農地)後,因無自耕能力,乃將其對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十分之三之權利,借名登記在 具自耕能力之胞弟即上訴人(按:出名人)名下……借名登記契約亦未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另解釋該借名 登記契約之目的及真意,借名登記契約不因借名人黃○清之死亡而終止,被上訴人仍得(因繼承而)繼受該借名 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

<sup>5</sup> 邱玟惠,同註2,28頁。

<sup>6</sup> 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民事判決。

為依不當得利請求權<sup>7</sup>,借名方應可本於借名契約關係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月旦裁判時報第71期,2018年5月,第16頁】求權請求出名人返還登記於借名人,二者自由競合<sup>8</sup>。本判決之上訴人初即主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即不當得利請求權),並於其後「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請求」(借名契約關係消滅之返還請求權)。是以,於本判決中上訴人之請求即包含了前述之兩種請求權。

#### 二、返還請求權之時效與時效起算點

借名契約關係消滅後,無論係依契約關係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 其消滅時效均為 15 年,且借名契約當事人死亡時,借名登記契約如依民法第 550 條本文 而消滅者,本於借名契約終止之返還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時效,均係自當事人 死亡時起算,惟如依民法第 550 條但書、或有民法第 551、552 條之情形而委任關係不消 滅時,則返還請求權之時效須自當事人終止契約後方才起算。本判決即謂「使用分區為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土地是否曾受分割或移轉為共有之限制,致系爭借名登記 契約於王○木死亡後有因其事務性質不能消滅之情形?此攸關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消滅時 點之認定及上訴人請求權時效之起算,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究,遽認上訴人之請求已罹 時效,自有可議。」是以,本判決採折衷說認為必須對契約是否具有不消滅之情狀加以 審酌一節,實具有確立消滅時效起算時間點之意義。

#### 結論

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重視兩造間之信任關係,出名人有為借名人處理事務之本旨,故性質上屬於勞務契約,依民法第529條,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並且主要是適用委任契約終止與消滅之規定,即民法第550條,借名契約之當事人如有死亡時,契約之效力將依第550條本文而當然消滅,如有但書、民法第551、552條等之情形時,則不消滅。接續最高法院晚近逐漸放寬對借名契約有效性之認定,本件最高法院亦肯認當事人間存在借名登記契約、當事人一方死亡時契約之效力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之規定,惟本件尚指出必須針對事件,具體認定事實上是否有「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之性質後,方能決定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於當事人死亡後,是否應(類推)適用本文之「當然消滅」,或者應(類推)適用該條但書之「不在此限」。本件最高法院之見解即屬借名登記契約於當事人死亡時,該契約關係消滅與否見解中之折衷說。又本件係為因農地移轉限制與耕地分割

<sup>7</sup> 參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民事判決。

<sup>8</sup> 當事人間之其他法律關係,尚可參詹森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五),元照,2007年12月,219-225頁。

限制所為之借名登記,最高法院認為即應加以審酌其是否具有「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之性質,方能決定當事【月旦裁判時報第71期,2018年5月,第17頁】人死亡後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是否消滅,是以,因農地移轉限制與耕地分割限制所為之借名登記,嗣後如仍經法院之肯認,則將會是屬「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之具體態樣之一。此一認定將影響借名登記契約關係之消滅與否,除攸關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是否消滅外,尚涉及返還借名登記財產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間點,實具有重要意義。【月旦裁判時報第71期,2018年5月,第18頁】

